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73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林柏均

被告 林明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9時23分許，以自己之名義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詎被告於承租期間毀損系爭車輛，爰向被告請求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元、依兩造契約約定之營業損失5,250元，共11,050元等語。

二、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否認在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

01 告舉證證明被告有毀損系爭車輛行為之事實。

02 三、然查，原告本件所舉證據，僅有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修復後
03 照片、系爭租約、出租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暨發票、系爭
04 車輛受損照片及還車系統照片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為
05 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35頁），惟此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受損
06 且經修復之事實，尚無從遽認該毀損之結果係被告所為；何
07 況，原告係於被告還車後之同年5月25日方聯繫被告稱系爭
08 車輛有毀損情形，已經被告租賃系爭車輛約1月期間，而系
09 爭車輛係停放在停車場，且系爭車輛確係供租賃使用，則被
10 告抗辯系爭車輛是否係因他人使用、移動或於停車場內受損
11 等語，核非無憑，原告復未就此部分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自
12 難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毀損係因被告所為等詞為真實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租車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,0
14 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白 承 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1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2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4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5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7 書記官 林祐安